

阅读

第619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图片来自网络)

到回不来的地方去

□ 阎连科

与爱怨、背叛无关。
我自幼就渴望走到一个回不来的地方去。
少年时候发现县城比我们村庄大了许多倍，就像天堂在县城，地狱就在我们村庄里。再大几岁后，有幸早早见识了古都洛阳城，才发现天堂在洛阳，县城只是洛阳的一个城区或广场。十几岁曾莫名地离家出走，本意是出走至洛阳，或到比洛阳更遥远的繁华里，可结果，却是到我家对面李白去过的孤寡山上呆呆了大半天。据说李白在那山上写过一首《鹤鸣九皋》的七言诗，我在那山上饿到不行只好踏着黄昏回家了。二十周岁当兵后，二十一岁随着部队去武汉，到武汉长江大桥下面抬头朝上望，看见自己小得没有蚂蚁大。二十六岁因缘际会到北京去修改自己的一部小说稿，第一次到天安门广场和故宫，一环一扣收获在心的，是无尽的失语和沉默。三十一岁再到北京去进修，做下一桩最难忘的事情是，同学们在节日的夜晚学习跳舞时，自己从人群中走出来，打车到天安门广场抬头朝着皓月凝视大半天，然后借着灯光和月色，从寂静的长安街上朝着魏公村的学校回。二十几里路，每一步都不朝着路上看，只看路两边的高楼、灯光和天上的月。就是那一夜，独自在长安街上孤寂地走，我好像发现自己有种特异功能——我似乎能听见寂静与沉默里的声音了。
寂静里的声音倘若不是耳鸣声，多半会是炸裂声。沉默里的声音倘若不是呢喃声，多半会是嘶喊声。
我是寻着寂静与沉默朝前走的人。渴望越走越远栖居在回不到土地和家的地方去。遥不可及的遥远与远行，是我一生的执着和念想。所谓的土地与乡愁，在我内心其实没有别人想的那么重，所以看到许多作家和成功人士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论乡愁时，我很想从会场离开默默走到没有人的地方去。之所以没有离开走到哪儿去，是因为理性、客道使然。而说到情感上的乡愁和土地心结，在我可能真的就是天空中一片散淡着的云。
曾经有位既是作家、又是诗人和房地产商的有钱人，他和我说起生于土地而又逃离土地的那种逃离与返回的关系时，他说，等你有钱了，给你的亲人、邻人、村庄一笔足够让他们好好活着的钱，从此你就没有乡愁之牵挂，可以无忧无虑地远走他乡了。
听了这话我哑然半天而又思忖大半天。
似乎乡愁原来只是一种不能荣归故里的愁。
似乎人类的土地心结，只是安泰俄罗斯害怕离开土地而失去他不可战胜的力量。
如我这样的人，怎么自幼就有一种越走越远、越远越好的抽离感和放逐心？怎么会觉得反安泰俄斯的自我放逐是一种力量一种美？我不是因为厌恶什么才要背叛、逃离、躲到哪儿去，而是天生就觉得陌生、遥远是一种美，是一种人生理想的起脚和归宿。不是说人生守在一地一地一种是种封闭和固守，而是说人，一生一世都从甲地到乙地，再从乙地到丙地，这种从容而不歇脚地走，永远做一个路上人，饿了吃，吃了行，走累了坐下歇息几天或者一阵子，把自己的光阴装在自己口袋里，需要了掏出朝外撒一把，不需要就让光阴把自己的口袋、行囊鼓起来，应该也是一种意义与人生，甚或是更美好的意义与人生。
人类该怎样理解北京雨燕的生命与生活呢？这种瘦瘦巧巧的圣灵物，一生都在飞行中，捕食、交配、睡眠都在天空而非田野、檐下或枝头上。它们的生命意义是在不歇不息的飞行之中完成的。纳博科夫习惯于在写作中永远搬家换宾馆，每写完一部作品都要从甲地换到乙地去，哪怕宾馆是最简陋的公路汽车店。托卡尔丘克说，她每写一阵子，一定要离开书房出门远行一阵子。
有人的书房是在卧室边的屋子里，有人的书房是在天涯。我除了中文对于任何语言都是全文盲，可以说一生对于外语的学习都是盲人听黑熊，直到今天出国都很难完成填写入境单，然而对朝着遥远与陌生走去的向往和热情，却如一只井蛙渴望跳上井台样。且那向往的不是人们挂在嘴上的欧洲和美国，而是任何国家、任何地方的陌生与遥远。凡是陌生的地方都想去。去新疆，念西藏。东一脚，西一鞋。一脚一鞋后，再到一个新的陌生世界里。任何一个有烟火而又空旷无人的陌生地方对我都有吸引力。
一个人或和家人在一起，到一个寂静辽阔的地方停下来，之后再下一个空旷无人的地方去。去不是为了找我们说的桃花源，不是为了阡陌交通、鸡犬相闻，而后炊烟缭绕、米酒鱼肉，去纯粹就是为了走。
走是目的，去只是朝着目的起着脚。甚至不歇脚的在路上，也不是目的和意义。而永无休止的告别和告别，才是意义和无意义。
人与世界的抽离和告别，从这一站再到下一站，永远都在告别里，像雨燕绝多时间都在天空飞翔，捕食与睡眠，爱情与交配，都在自己翅膀的扇动和滑翔中。巴塞罗那的圣教堂，一百四十年都在不停息的建造中。一百四十年建造的世俗意义是“招揽”。而其真正的宗教意义是“无尽”。倘若真的一年半载完工了，意义就停止在“停止”里边了。
停止的意义丰富，还是无尽的意义更丰富？
不歇脚地走。不歇脚地抽离和告别。不歇脚地到遥远回不来的地方去。不是别人放逐你，而是自己放逐你自己。到荒凉到没有回头路的地方去。到能看见、听到写作中的寂静和沉默之声的地方去，捕捉那寂静中的炸裂声和沉默的呢喃与嘶喊声。
就这样不停歇地走下去，从告别的这一站，到告别的下一站，直到没有力气告别了，最后在如期而至的衰老中，去聆听自己最后行走着的心跳声。
(摘自2025年12月22日《新民晚报》)

江南之水

□ 赵丽宏

01
在我的印象里，江南是水做的。
江南到处是水，池塘沟渠，溪涧流泉，江河湖泊……登高四望，如明镜般闪烁的，是水，如玉带般蜿蜒的，是水，如珍珠般滚动的，是水。多雨时节，江南就在雨的帘幕笼罩之下。绵长的雨丝把天和地连成一体，把江南织成一个水的世界……
江南是流动的水，是翡翠一样清碧的流水，是茶晶一般透明的流水，是云烟一样飘逸的水。这样的水，可以泡龙井茶，可以初碧螺春，也可以酿酒，酿清冽甘甜的米酒，酿芬芳醇厚的加饭、花雕、女儿红。这样的水，可以栽莲养荷蓄蛙鼓，可以濯足泛舟消春愁。

02
要说江南之水的清丽柔美，当然首推杭州西湖。被逶迤的小山环抱着的西湖，是一位性情柔和的南国美人。她的表情永远是那么温婉平和，或者面含微笑，明眸流盼，或者凝神遐思，目光沉静，或者愁容半掩，视野朦胧……西湖最美的时辰，当然是春天和秋日。春必须是初春，有雨有雾，湖光山色隐约在雨雾里，使人一时看不清她的真面目，而那种迷蒙空灵的景象，活脱脱就是写意的中国水墨画。
这样的画面，很自然地会让人联想到米芾和夏圭描绘西湖烟雨的画面。当然，还有名垂画史的宋代“米氏云山”，大书画家米芾和他的儿子，那位自称“戏墨”的米友仁。他们父子俩的山水写意画把烟雨迷蒙的湖山描绘得出神入化，令人叹为观止。我想，米氏父子，当年一定常常在初春的雨中泛舟西湖，是千变万化的江南山水给了他们创作的灵感。
不过，和变幻莫测的江南春色相比，画家的笔墨永远会显得贫乏。被画家用墨彩留在画纸上的，只是江南万千姿态的一二种。雨中的西湖美妙，晴天的西湖同样迷人。当娇艳的春日冲破云雾的阻挡，突然照到西湖上时，湖面上闪烁着万点金鳞，时光又反射到天上，把周围的群山辉映得一片灿烂。这时，倘若你正泛舟在湖中，从湖面蒸腾出的水汽氤氲飘升，明晃晃的湖光山色便全都在这无形的水汽中飘摇颤动起来，金色的阳光，翠绿的山林，缤纷的花卉，湖上泛动的小船，以及在苏堤、白堤和湖岸走动的游人，全在这氤氲水汽中晶莹剔透地融为一体。

秋日的西湖，最佳时刻是在深秋。湖上的暑气此时已散尽，湖周围青翠明丽的色彩开始显得深沉，翠绿的水杉变成了墨绿，倒映在湖面上的杨柳和梧桐的绿色浓荫变成了金黄和橙红。随风飘落的树叶犹如金色蝴蝶，在空中翩翩起舞，待停落到湖上，便在水面弄出许多细微的涟漪。湖里的荷花早已花谢叶败，枯黄的荷叶以各种各样的姿态残留在水面上，使人情不自禁想到“留得残荷听雨声”这样的古诗。千百年过去，人间世事沧桑，今非昔比。然而将眼光凝视西湖，凝视江南的山水，却依旧能体会浪漫的古人对自然时涌动的诗情。在杭州生活多年的苏东坡，写出“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这样的诗，实在是有感而发。

03
西湖的水，有时候总感觉是太静了一点，太安分了一点。这时，便会想起九溪十八涧那些清澈活泼的流水。在江南，有多少这样的活水，谁能计算呢？从江南的山野和田园里走过来的人，几乎人人都能向你描绘出几处你从未听说过的清泉和溪流。
不过，如果把江南的水都想成西湖这样的静水，或者是九溪十八涧这样的细弱之水，那也是错。江南的水，也有雄浑壮阔的气象。我在无锡太湖边住过不少日子，太湖的万顷波涛，常常使我想起浩瀚的海。碰到有风的日子，湖面翻涌起万顷波涛，涛声阵阵犹如浑厚的鼓号，让闻者顿生豪气，心中的郁闷和委顿被涤荡得干干净净。
如果这样的水还嫌气势不够，那好，还有更壮观的。到农历八月十八，到海宁看“钱塘潮”去。那汹涌而来的大潮排山倒海，惊天动地，咆哮的浪涛崩裂岩石，可以让胆怯者魂飞魄散，也可以让豪爽者心旷神怡。这潮水，不仅在江南，就是在中国，在世界，也是罕见的奇观。看过这样的潮水，有谁还会说江南的水都是柔弱之流呢？
水，是江南的血脉。没有这些晶莹灵动、雄浑博大的水，也就没有了江南。
(选自《赵丽宏散文精选》长江文艺出版社)

过节

□ 叶圣陶

逢到节令，我们遵照老例祭祖先。苏州人把祭祖先特称为“过节”，别地方人买一些酒菜，大家在节日吃喝一顿，叫做“过节”；苏州人对于这两个字似乎没有这样用法。
过节以前，母亲早已把纸锭折好了。纸锭的原料是锡箔，是绍兴地方的特产。前几年我到绍兴，在一个土山上小立，只听得密集的石屋间传传达达的声音，互相应答，就是在那里打锡箔。

我家过节共有三桌。上海弄堂房子地位狭窄，三桌没法同时祭，只得先来两桌，再来一桌。方桌子仅有一只，只得用小圆桌凑数。本来是三面设座位的，因为椅子不够，就改为只设一面。杯筷碗碟拿不出整齐的全套，就取杂色的来应用。蜡盏弯了头。香炉里香灰都没有，只好把三支香搁在炉口就算。总之，一切都马虎得很。好在母亲并不拘于成规，对于这一切马虎不曾表示过不满。但是我知道，如果就此废止过节，一定会引起她的不快。所以我从没有说起废止过节。
供了香，斟了酒，接着就是拜跪。平时太少运动了，才过四十岁，膝关节已经硬化，跪下去只觉得僵僵的，此外别无所思。在满坐的祖先中间，记忆得最真切的是父亲与叔父，因为他们过世最后。但是我不能想象他们与十几位祖先挤坐在两把椅子上举杯喝酒举筷吃菜的情状。又有一个十一岁上过世的妹妹，今年该三十八了，母亲每次给她特设一盘水果，我也不能想象她剥橘皮吐桃核的情状。

从前父亲叔父在日，他们的拜跪就不相同。容貌显得很肃穆，一跪三叩之后，又轻轻叩头至数十回，好像在那里默祷，然后站起来，恭敬地离开拜位。所谓“祭如在”，“临事而敬”，他们是从小就成为习惯了的。新教育的推行与时代的转变把古传的精灵信仰打破，把儒家的报本返始的观念看得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于是“如在”即“如”不起来，“临事”自不能装模作样地虚“敬”，只成为一种毫无意义的例行故事：这原是必然的。

几个孩子有时跟着我拜，有时说不高不拜，也就让他们去。焚化纸锭却是他们欢喜干的事，在一个搪瓷面盆里慢慢地把纸锭加进去，看它们给火焰吞食，一会儿变成白色的灰烬，仿佛有冬天拨弄炭火盆那种情味。孩子们所知道的过节，自然是吃饭时有较好较多的菜。至于祖先会扶老携幼到来，分着左昭右穆坐定，吃喝一顿之后，又带着钱钞回去；这在孩子是无法想象的，好比我不能想象父亲叔父会到来参加这家族的宴飨一样。从这一点说，虽然逢时过节，对于孩子大概不至于有害吧。
(摘自2025年10月28日《北京文学》微信公众号)

浮在水上的鸭子

□ 杨方

03
春江水暖鸭先知。公园里几只鸭子正浮在河中嬉戏，它们神态悠闲，动作优雅，好像不需要费什么力气，就能稳稳地浮在水面上。忽然想起在网上看到的一段视频，说鸭子浮在水上，你会觉得它很轻松吗？如果你潜入水下看一看，就会发现鸭子那双脚掌正在水里拼命地划动，只要稍微停下，立刻就会被水流冲走，甚至沉下去。
原来，鸭子在水面上的优雅，全靠水底下的狼狽来支撑。我们只看见水面上的体面，却忽略了水底下的全力以赴。这像极了我们身边的生活。
常常羡慕身边的许多人活得滋润，把日子过得精致美好。可你不见得知道，他们在无人看见的角落里，也是一地鸡毛，同样藏着不为人知的狼狽与难堪。
每个成功人士的背后，都藏着不为人知的辛苦。人生如逆水行舟，每个人都是那只在水中努力的鸭子。表面的平静，是通过水下的努力获得的，人前的从容，是靠背后的坚持赢得的。
浮在水上的鸭子启示我们，生活从不会亏待默默努力的人，所有的狼狽、辛苦与不为人知的付出，终会变成我们将来的从容淡定和举重若轻。
(摘自2026年3月17日《今晚报》)

忙

□ 老舍

01
近来忙得出奇。恍惚之间，仿佛看见一狗，一马，或一驴，其身段神情颇似我自己；人兽不分，忙之罪也！
每想遇时而安，贫而无谄，忙而不怨。无谄已经作到；无论如何不能欢迎忙。
这并非想偷懒。真理是这样：凡真正工作，虽流汗如浆，亦不觉得苦。反之，凡自己不喜欢，而不能不作，作了又没什么好处者，都使人觉得忙，且忙得头疼。想当初，苏格拉底终日奔忙，而忙得从容，结果成了圣人；圣人为真理而忙，故不手忙脚乱。即以我自己说，前年写《离婚》的时候，本想由六月初动笔，八月十五交卷。及至拿起笔来，天气热得老在九十度以上，心中暗说不好。可是写成两段以后，虽腕下垫吃墨纸以吸汗珠，已不觉得怎样难受了。“七”月十五日居然把十二万字写完！因为我热爱这种工作哟！我非圣人，也知道真忙与瞎忙之别矣。

02
所谓真忙，如写情书，如种自己的地，如发现九尾彗星，如在灵感下写诗作画，虽夙寝忘食，亦无所苦。这是真正的工作，只有这种工作才能产生伟大的东西与文化。人在这样忙的时候，把自己已忘掉，眼看的是工作，心想的是工作，作梦梦的是工作，便无暇顾及利害金钱等等了；心被工作充满，同时也被工作洗净，于是手脚越忙，心中越安恬，不久即成圣人矣。情书往往成为真正的文学，正在情理之中。
所谓瞎忙，表面上看来是热闹非常，其实呢它使人麻木，使文化退落，因为忙得没意义，大家并不愿作那些事，而不敢不作；不作就没饭吃。在这种忙乱情形中，人们像机器般的工作，作完了一饱一睡，或且未必一饱一睡，而半饱半睡。这里，只有奴隶，没有自由人；奴隶不会产生好的文化。这种忙乱把人的心杀死，而身体也不见得能健美。它使人恨工作，使人设法去偷油儿。我现在就是这样，一天到晚在那儿作事，全是我不要作的。我不能不去作，因为眼前有个饭碗；多咱我手脚不动，那个饭碗便拍的一声碎在地上！我得努力呀，原来是那个饭碗的完整，多么高贵的目标呀！试观今日之世界，还不是个饭碗文明！

03
因此，我羡慕苏格拉底，而恨他的时代。苏格拉底之所以能忙成个圣人，正因为他的社会里有许多奴隶。奴隶们为苏格拉底作工，而苏格拉底们乃得忙其所乐意忙者。这不公道！在一个理想的文化中，必能人人工作，而且乐意工作，即便不能完全自由，至少他也不完全被责任压得翻不过身来，他能把眼睛从饭碗移开一会儿，而不至立刻拍的一声打个粉碎。在这样的社会里，大家才会真忙，而忙得有趣，有成绩。在这里，懒是一种惩罚；三天不作事会叫人疯了；想想看，灵感来了，诗已在肚中翻滚，而三天不准他写出来，或连哼哼都不许！懒，在现在的社会里，是必然的结果，而且不比忙坏；忙出来的是什么？那末，懒又有什么不可以呢？
世界上必有那么一天，人类把忙从工作中赶出去，大家都晓得，都觉得，工作的快乐，而越忙越高兴；懒还不仅是一种羞耻，而是根本就受不了的。自然，我是看不到那样的社会了；我只能在忙得——瞎忙——要哭的时候这么希望一下吧。
(选自《老舍散文》人民文学出版社)